深圳市轻工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勾选**申报专业**：五金制品 日用化工 塑胶制品 家具工业 风能应用 太阳能应用

 轻工装备 聚合物材料 光学膜材料 音视频系统 造纸工业

勾选**认定级别**：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1. 本人自评符合职称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中申报初次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等）：**（请在相符性选项打“√”）**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2.已提供佐证材料清单（对已提供材料选项打“√”）**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学历认证：（1）境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技工院校如查询不到可提供在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的截图；（2）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外国学历学位认证书》。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其他补充材料： （填写补充的材料类型，文件名等，例如：论文材料-xxxxx）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但是承诺人需要自己亲笔签名。